

刊登廣告熱線：3708 3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wvpadv@tkww.com.hk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YL-NSW/8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3年3月28日將《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8》(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9》，會根據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9月1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vi) 新界元朗新田大馬路7號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及
(vii) 新界元朗依田東路1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9月1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指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申述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

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海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9》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9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NSW\_9.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8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把位於蠟洲路北面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A2項 把位於蠟洲路北面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把位於蠟洲路北面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抽水站」地帶。
C項 把位於蠟洲路北面的一塊狹長土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D項 把位於蠟洲路北面的一小個圓丘，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地帶。
E項 把位於榮基村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加入新的「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並加入發展限制條款。
(b) 刪除「住宅(丁類)」地帶和「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c)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及「酒店(只限度假屋)」。

- (e)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f)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動物園」。
(g)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
(h)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及「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填土/填塘和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i)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7月12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planning application details.

2024年8月1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KYOTO ODEN MASA

現特通告：林雅範其地址為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78-182號山德士中心11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路克道487-489號駱克19樓KYOTO ODEN MASA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8月16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KYOTO ODEN MASA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Hayashi Masanori of 11/F., Sandoz Centre, 178-182 Texaco Road, Tsuen Wan,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KYOTO ODEN MASA situated at 19/F, L'Hart, No. 487-489 Lockhart Road, Causeway Bay, H.K.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6th August 202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悅來酒店

現特通告：邵文鋒其地址為新界荃灣荃華街3號荃灣市地段312號悅來酒店7樓(活動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荃灣荃華街3號荃灣市地段312號悅來酒店7樓(活動室)悅來酒店的酒牌續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店。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8月16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PANDA HOTEL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Shiu Man Fung of 7/F (Function Room), Panda Hotel, TWTL 312, 3 Tsuen Wah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Panda Hotel situated at 7/F (Function Room), Panda Hotel, TWTL 312, 3 Tsuen Wah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with endorsement of hotel.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6th August 202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逸龍軒

現特通告：梁結儀其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海逸酒店3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海逸酒店3樓逸龍軒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8月16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YAT LUNG HEE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eung Kit Yee of 3/F, Harbour Plaza North Point, 665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YAT LUNG HEEN situated at 3/F, Harbour Plaza North Point, 665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6th August 2024

刊登廣告

熱線：3708 3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wvpadv@tkww.com.hk